

互联网金融2015:从疯狂到理性

■ 本报记者 崔敏

2015年是互联网金融取得重大进展的一年:政府工作报告两次提及、指导意见出台、首次写进“十三五”规划建议、多家机构获巨额融资、宜人贷海外上市等,都昭示着这个行业巨大的生命力和发展潜力。

2015年也是互联网金融问题集中爆发的一年:700多家P2P平台跑路,泛亚危机、“e租宝”事件等轮番上演,又让这一行业面临着前所未有的质疑。

新的一年即将到来,备受关注的互联网金融将如何发展?

快速发展至3.0时代

近日,北京大学联合蚂蚁金服发布的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显示,截至2015年9月,全国互联网金融发展指数达到了316.3,是2014年1月份基期的3.2倍。这意味着,全国互联网金融行业每月环比增速达5.9%,相当于一年翻一番。

点融网CEO郭宇航接受《中国企业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国家总体环境上来看,支持鼓励互联网金融发展这个方向没有变。同时,监管部门正在加紧出台互联网金融监管细则。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郭峰表示,乌镇大会表明了中央对“互联网+”的高度重视。大互联网产业仍将是中国经济转型发展倚重的力量。同时,随后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作为来年经济工作重点之一,其中还特别提到了遏制非法集资蔓延的势头,这说明中央已经高度重视金融发展。

金蛋理财CEO邓巍表示,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规模正在快速上升,发展速度和发展前景没有发生根本性改变,但政府的监管会越来越明确、越来越严格。

生菜网联合创始人刘戈表示,互联网金融已经在我国蓬勃兴起,就现阶段而言,形成了传统金融业务的网络化、第三方支付、P2P网络借贷、大数据金融、众筹和第三方金融服务平台等六种模式,互联网金融模式不断得到创新和丰富。

“对比前几年互联网金融行业中鱼龙混杂的局面,2015年的多项政策使互联网金融行业走出‘监管真空’的尴尬境地,互联网金融告别了‘野蛮生长’,进入规范发展的新阶段。”刘戈说。

中央财经大学中国互联网经济研究院副院长欧阳日辉表示:我国互联网金融正由狂热期走向理性发展时期,逐步开始与产业结合,进入互联网金融发展的3.0时代。未来互联网金融发展必须与产业和消费相结合,有两个维度:



王利博制图

“对比前几年鱼龙混杂的局面,2015年的多项政策使互联网金融走出了‘监管真空’的尴尬境地,互联网金融告别了‘野蛮生长’,进入规范发展的新阶段。”

互联网金融+产业,互联网金融+消费。

问题逐渐暴露

经过突飞猛进的发展后,2015年互联网金融的发展速度有所放缓,行业内一些隐藏的问题也逐渐暴露出来。

业内人士认为,互联网金融已经开始逐渐分化。真正的互联网金融企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不合规的企业则逐渐陷入被查、跑路的境地。

据不完全统计,2015年有700多家平台跑路,“e租宝”事件更是给行业带来巨大冲击,多个平台被列为重点监察对象。

郭宇航表示,现在互联网金融的发展处在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候。监管细则的迟迟不落地,越来越多问题平台的出现,使得行业前景受到了一些非常大

的负面舆论的影响。

财路通联合创始人司天石认为,互联网金融问题爆发的原因之一是征信体系不完善。每家机构接入不同的数据、选取不同的维度,缺乏共享机制。如果将央行征信体系与电商数据体系结合将对行业形成很大的推动。

开鑫贷总经理周治翰认为,出问题的平台,背后真正原因要么是伪互联网金融,要么是平台没有过硬的风控能力。面对互联网金融市场的飞速发展,最后的成败都取决于平台对于风险的认识和把控。

上海新金融研究院研究员郭峰分析,近期多家P2P平台被调查,不得不引起深思,一方面,对互联网金融平台的查处,仍然是传统线下非法集资的查处方法,采用属地管辖原则,指定不同的地方负责对当地投资者的安抚、受理。这说明我们的金融管理体制远远跟不上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为未来互联网金融平台地区间的监管套利埋下隐患。

“由于缺少配套细则的实质性出台,互联网金融目前总体上仍然处于‘体制外’生长。例如,网络银行不能网络开户;市场化的个人征信业务仍处于‘准备’阶段;个人网络借贷平台的管理办法,落地时间一拖再拖。因此,互联网金融的未来发展,仍然受制

于政策方向。”郭峰补充道。

2016年洗牌加速

你我贷创始人严定贵表示,第二届互联网大会新增了互联网金融相关议题,释放出鼓励发展互联网金融的积极信号。

周治翰分析,从2015年下半年开始,平台的运营成本在不断攀升,市场上给予平台业务的孕育时间越来越短,创新业务很快被复制。2016年,在行业进入规范化轨道后,越来越多的平台要考虑做大做强的发展问题。

“未来的突破点和竞争点主要在于找到平台的核心竞争力,将业务做大做强,走出互联网企业必须烧钱获客的‘怪圈’,健康、平稳地发展。”周治翰补充道。

“互联网金融得到规范后,将会迎来爆发式发展。现有几千家平台中不合规者可能会被大面积淘汰掉,未来可能会有更多上市公司、‘国家队’进入行业。”邓巍表示。

共鸣科技CEO陆雨泉表示,互联网金融目前处在行业洗牌的前期,2016年随着监管步伐的临近,这种洗牌会继续加速。目前互联网金融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未来还会有更多的互联网金融创新业务出现。

欧阳日辉表示,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互联网金融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这也是互联网金融未来发展的重要方向。

深度

商业模式融合选择中的企业家作为

■ 南农

美国《财富》杂志近期公布新一季“全球商业领袖50人榜单”。雷军和“三马”即马明哲、马云、马化腾出现在榜单中,分别第7、第18、第25和第27位。

值得注意的是,进入榜单的四位中国企业家,或起步于互联网创业,或致力于互联网商业模式创新。

中国正成为全球互联网经济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中国企业家们在互联网及其商业模式创新领域的探索和突破,正获得国际社会的广泛关注。

同时,另一个符号却为人所忽略:进入榜单的四位中国企业家还都与保险业关联紧密。在严重金融危机之下,中国保险业年保费收入超过了2万亿大关,行业总资产达到了12万亿,利润同比增长95%。中国保监会主席项俊波介绍,未来5—10年是行业黄金发展期,风景这边独好,并有机会成为世界第一。

这两个符号,在马明哲的身上体现得最为鲜明。实际上,处于“互联网+”时代的中国平安早已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综合金融“巨无霸”,而是围绕金融主业内核、深度嵌入多种高频生活场景。2015年三季度报告显示,中国平安的互联网用户已经达到1.97亿。前三季度月活跃用户量达2700万人,APP用户总量达7257万人,较年初增长268.2%。

而更加巧合的是,两年前正是“三马”发起成立了最早的互联网保险公司众安保险。马云曾经说,众安是他和马明哲、马化腾三个人的理想,也是这一代互联网公司和金融公司的理想,对各自业务都是一种创新。

两年来,事后证明这个并不是作秀的事件发生之后,一场轰轰烈烈的互联网金融的繁荣在中国上演。不只马明哲生出了互联网的“翅膀”,马云和马化腾也分别追逐着保险的金字招牌。2015年10月,蚂蚁金服公开了自己的保险布局规划,腾讯秘密申请寿险牌照的事被曝光,加之刘强东透露京东拟筹建互联网产险公司——互联网巨无霸抢占保险牌照之势已然显现,市场不断释放出他们“从平台到牌照”的保险野心。互联网公司的大数据成为他们进军保险业的信心。其实情然中,雷军也已经成立了“小米金融”,并高调谋划互联网寿险公司,其优势将是小米已经发展出的大量拥趸者,它将使售卖保险产品的费用成本几乎降为零。

随着互联网巨无霸们的挺进,大众对互联网与保险融合的传统认知已然转变。正如蚂蚁金服保险事业部总裁尹铭所言,大数据改变了现有的保险产品结构、运营和服务模式,带来了“场景化+大数据”的产品思维。数十家保险公司加入了蚂蚁金服的“互联网推进器”计划,这也意味着蚂蚁金服通过渠道、风控、数据等多方面的技术输出之后,这些保险公司在服务、精准定价等模式上的创新将相继落地。

而众安保险也在两年后迎来了新的资本近10亿美元,持股比例在5%以上的股东中,携程也赫然在目。开放时间、开放程度都在金融业前沿的中国保险业,在吸引银行系资本之后,又迎来了一大批“新军”的加盟。他们改变着保险业。

而从另一个方向出发,围绕资产管理 and 健康管理两大核心主业,马明哲领导下的中国平安在互联网金融快速布局。以P2P业务起家的陆金所,用户规模已近1429万,较年初增加179.2%。目前前三季度交易量近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超过900%,交易量超过美国P2P领军企业lending club,未来更有望随着平台化转型战略的推进成为全球领先的金融资产交易平台。此外,平安旗下的支付品牌“壹钱包”用户规模突破4000万,并创新推出了首款OTO式“互联网+信用卡”的“壹钱包花漾卡”。在互联网医疗领域,借助与保险主业深度整合,中国平安逐步形成了健康医疗服务、医保、高保和健康云的“四部曲”路径。资料显示,上线不足一年的“平安好医生”APP已经成长为国内最受欢迎的在线医疗人口之一,日均访问量突破9.8万。

其实不只平安,面对“互联网+”的时代机遇,保险业老牌巨头国寿集团早在2013年就斥资10亿成立电商公司,试水电商。2015年,国寿2亿美元入股Uber,涉足互联网打车行业,使得年初国寿董事长杨明生的有关表态没有落空。而新兴保险公司更不甘落后,阳光保险除了业务拓展的“互联网+”,还把五道口金融学院办成了互联网金融的研发圣地。

在与互联网的融合中,以马云为首的商业界精英成为新商业模式的缔造者。当生活的场景变得面目全非,曾经被认为是最后被“野蛮人”入侵的金融业,也开启了互联网革命。这一方面是由于其普适原则,另一方面则是由一群具有独立思考 and 自由竞争精神的企业家努力而完成,他们的英雄使命必然回声久远。目前的中国互联网金融市场上,互联网保险的力量远远不如P2P等互联网金融活跃,其原因与中国传统保险业发达程度偏低有关。但其中又充满机会,先发的劣势是有包袱,后发的优势是无负担。

不论是传统保险的转型还是“互联网+”的进入,“互联网+保险”就是彼此插上翅膀,使一切资源流向它该去的地方,这个充满生机和创新的新行业或新行为,将在竞争、合作中走向更大的繁荣。

观察

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权益谁来保护?

■ 战飞扬

近几年,伴随互联网金融的普及,我国P2P平台呈现了爆发式的增长,各地网贷平台数量已达数千家。然而浮华背后是行业运行的良莠不齐、乱象丛生。由于事前无审批、事后无监督,准入门槛低,网贷平台长期处于野蛮生长状态,各种模式创新五花八门,资金流向监控缺失,个人信用评级随意,资金池风险监控不足,网贷平台关闭、跑路事件乃至非法集资案件层出不穷,对整个市场经济和社会的稳定带来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P2P网贷平台倒闭案中最大的受害者当属投资者。据统计,截至12月8日,“e租宝”贷款余额近702亿元,成交额746亿元,投资人数84万人,借款人数3255人,尚待回款中的投资人数大约为14.87万人。

但随着平台的全面关闭,投资人所期待的9%—14.6%的年化收益率成为泡影,部分投资者可能会面临血本无归的风险。

互联网金融产品与储蓄、债券、股票、期货、外汇一样,同属金融产品。网贷平台的投资者,亦可归属于互联网金融消费者。在互联网金融这一新兴事物背景下,其媒介的虚拟性和产品监管的复杂性,使得互联网金融消费者面临着比普通消费者更大的风险。2013年10月25日修订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时,需要承担信息披露义务,从某种程度上已确立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属于金融消费的范畴。但对于金融消费者的权益保护在我国长期仍处于欠缺状态,互联网金融领域尤其如此。

一是监管者缺位。互联网金融长期处于宽松的监管环境下,任何水平和层次的企业都可以进入该行业,造成网贷行业整体素质偏低、行业道德缺失,大多数经营者都没有承担风险的能力和实力,最终损害的是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权益。尽管今年7月央行等十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将P2P平台划归证监会监管,但由于监管细则尚未出台,行业准

入标准仍未确定,对P2P平台的监管不到位现象仍将持续。“e租宝”成立仅逾一年半的时间,即以令人瞠目结舌的速度使得贷款规模暴增至700多亿元,媒体多次质疑“e租宝”经营中出现的无资金托管、自融自保、资金池、不清晰的项目披露等问题,但其却未受到任何监管调查和处罚。正是由于监管者的缺位才最终造成其养痍成患。

二是法律滞后于互联网金融创新。互联网金融的飞速发展与法律的稳定性产生了极大的冲突,我国的法律严重滞后于互联网金融的创新,各种金融创新处于法律模糊地带。以“e租宝”为例,其标榜的A2P模式也即融资租赁+互联网金融的网络借贷模式,其合法性始终存有争议,但在有关专家、媒体推波助澜之下,广大投资者失去了警惕之心,落入投资陷阱。

三是征信制度建设不完善。目前我国互联网金融的信用信息暂未录入到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之中,互联网金融机构及企业无法共享人民银行信用系统中个人或企业的信用信息,这种

情况下极易导致互联网金融交易坏账大幅增加,从而引发网贷平台的金融风险。

四是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机制不健全。互联网金融产品本身具有专业性和复杂性的特点,互联网金融消费者与经营者所掌握的信息不对称,从而导致其在交易中处于弱势地位。因此,基于互联网金融消费者的内在特殊性和消费环境的特殊性,金融立法应当向金融消费者倾斜,强化对投资者权利的保护,如知情权、财产安全保护权、公平交易权、求偿权等;明确平台经营者的义务,如金融产品的说明义务、合理劝诱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从而构建互联网金融消费者权益实现和保护机制。

互联网金融行业的蓬勃发展,给金融业和消费者带来了福利,但也给金融消费者群体带来了全新的风险考验。因此,金融创新应当始终坚持充分保护金融消费者权益这一底线。

(作者系北京市律协风险投资与私募专业委员会委员)